

# 財團法人法常見問答

108年3月

## 目次

Q1：應該如何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	2
Q2：怎麼計算財團法人的基金？.....	2
Q3：法人可否擔任財團法人之董事（董事長）？.....	3
Q4：財團法人之區分種類為何？.....	3
Q5：宗教財團法人要不要適用財團法人法？.....	4
Q6：財團法人的財產可以如何運用？.....	5
Q7：財團法人運用財產購買股票的「財產總額」是指財團法人的基金嗎？該怎麼計算呢？又財團法人對於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5%的規定，所謂「公司資本額」是指什麼？.....	5
Q8：財團法人在108年2月1日前所購買之股票，如其持有股票佔財產總額之比例或佔該公司資本額之比例超過本法所定上限，於本法施行後是否要調整賣出股票？.....	6
Q9：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時，限制額度為何？對於政府機關的獎助或捐贈，是否計入限制額度？.....	6
Q10：財團法人會計制度，是否有不同程度的區分？財務報表是否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
Q11：財團法人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資料及時點為何？.....	8
Q12：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哪些資訊？.....	8
Q13：財團法人資訊公開之方式為何？.....	9
Q14：財團法人可以合併嗎？.....	9
Q15：財團法人法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如有與本法規定不符者，要怎麼辦理？.....	10

## Q1：應該如何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

A：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時，捐助財產應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及其中現金總額之比率，並應檢具下列文件，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自收到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後15日內，應向法院聲請登記：

1. 申請書。
2. 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3.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4. 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
5. 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
6. 財團法人印信。
7.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8. 工作計畫。
9. 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財團法人法第9條、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參照)

## Q2：怎麼計算財團法人的基金？

A：財團法人法所稱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即累計計算下列財產：

1. 捐助財產：捐助人於財團法人設立時，以捐助章程或遺

囑所捐助之財產。

2. 財團法人設立後，因接受捐贈、購入或其他原因取得，並經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3. 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財團法人依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所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財團法人法第2條第5項、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參照)

### Q3：法人可否擔任財團法人之董事（董事長）？

A：財團法人係法律賦予人格之無形權利主體，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有賴於董事之活動實現之，故參照民法(如第27條)，非訟事件法(如第64條)相關規定，財團法人之董事應以自然人為限。另依本法所定財團法人之董事（董事長）之消極資格條件(本法第42條、第51條)觀之，法人並無受徒刑宣告或監護、輔助宣告之可能，故財團法人之董事應以自然人擔任。但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 Q4：財團法人之區分種類為何？

A：

(一)以「基金之捐助(贈)來源」區分：

1.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由公部門(包括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其

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基金總額50%之財團法人。

2.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

(二)以「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區分：

1. 全國性財團法人：

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主要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其主管機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地方性財團法人：

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主要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財團法人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參照)

**Q5：宗教財團法人要不要適用財團法人法？**

A：宗教財團法人不適用財團法人法。有關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因有其特殊性，由宗教財團法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另行擬具法律定之，並認定其範圍。

(財團法人法第75條規定參照)

**Q6：財團法人的財產可以如何運用？**

**A：**財團法人之財產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關於其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1. 存放金融機構。
2.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3. 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4.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5. 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6.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限於前述1.~5.以外之情形）；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團法人法第19條規定參照）

**Q7：財團法人運用財產購買股票的「財產總額」是指財團法人的基金嗎？該怎麼計算呢？又財團法人對於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5%的規定，所謂「公司資本額」是指什麼？**

**A：**

1. 財團法人法規定的「財產總額」，不限於「基金」（基金是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而是指財團法人得以運用之財產總額。至於財團法人得以運用之財產總額之計算，

為求公信力，應以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為依據，計算其中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淨值數額。

2. 財團法人法規定的「資本額」，為符合公司實際資本及發行股票狀態，係指「實收資本額」。

（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規定參照）

**Q8：財團法人在108年2月1日前所購買之股票，如其持有股票佔財產總額之比例或佔該公司資本額之比例超過本法所定上限，於本法施行後是否要調整賣出股票？**

**A：**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購買股票的規定，是從108年2月1日施行，基於法律安定性，且此規定並無使其溯及發生效力之立法意旨，故在本法施行前財團法人運用財產購買股票且已超過財團法人財產總額 5%之範圍，或購買持有單一公司股票並對該公司持股比率已超過其資本額 5%之範圍者，毋須調整賣出股票。至於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後去購買股票，自有本款規定之適用。

（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規定參照）

**Q9：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時，限制額度為何？對於政府機關的獎助或捐贈，是否計入限制額度？**

**A：**

1. 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2.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10%：

- (1)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 (2)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3)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 (4)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3. 因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性質上並不是「團體、法人或個人」，所以財團法人對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之獎助或捐贈，無須計入10%之限制額度。  
(財團法人法第21條規定參照)

**Q10：財團法人會計制度，是否有不同程度的區分？財務報表是否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A：財團法人的會計制度，依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金額(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區分如下：

1. 未達主管機關所定一定金額者：  
依主管機關訂定的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即可。
2. 達主管機關所定一定金額以上者：  
須依主管機關訂定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等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及編製相關文件，財務報表尚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所有政府捐財團法人，不區分金額高低，均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25條及第61條規定參照)

**Q11：財團法人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資料及時點為何？**

A：

1. 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於每年1月底前，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2. 風險評估報告：  
如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於每年1月底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3. 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於每年5月底前，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4. 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  
如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於每年5月底前，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參照)

**Q12：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哪些資訊？**

A：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1. 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2.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3. 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 (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規定參照)

### Q13：財團法人資訊公開之方式為何？

A：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財團法人法第26條規定參照)

### Q14：財團法人可以合併嗎？

A：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條件者，就可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合併：

1. 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或有正當理由需

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且捐助人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

2. 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
  3. 合併後存續或新設法人之基金總額，須達其合併前各法人基金之合計總額以上。
  4. 基金總額須符合擬合併後主管機關依本法第9條第1項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 (財團法人法第34條、財團法人合併辦法規定參照)

**Q15：財團法人法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如有與本法規定不符者，要怎麼辦理？**

A：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如有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自施行後(108年2月1日)1年內補正(包括辦理修正章程及其他補正作法)，但本法就應補正之個別事項已另有特別規定時(例如第65條第2項)，則應適用該特別規定。而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惟下列事項則無須補正：

1. 財團法人名稱：

例如本法施行前已經許可設立之地方性財團法人，雖其名稱並未冠上地方自治團體名稱，於本法施行後，其名稱尚無須變更。

2. 捐助財產總額：

例如本法施行前已經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雖其捐助財產總額未達主管機關依財團法人法第9條授權所定之最低總額，於本法施行後，尚無須補正。

### 3.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

例如本法施行前已經許可設立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其章程已明定董事非由董事會選任者，尚無須依本法規定修正章程。但如其章程規定有關董事之名額、資格、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人數比例等事項，如與本法規定不符者，則仍屬應補正事項，而應修正章程。

(財團法人法第67條規定參照)